

# 投資移民來港 首批簽證落地

## 4個月接339宗申請 若全數獲批吸資逾100億



◆入境處處長郭俊峯（右）陪同投推署署長劉凱旋（左）在入境事務處辦事處。參觀入境處位於將軍澳新總部負責處理「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辦事處。

特區政府積極吸引企業、資金和人才來港，入境事務處於6月底批出首批「投資移民」簽證。香港家族辦公室昨宣布，首批已有3個簽證獲批，每個均已完在港投資3,000萬港元；接獲的申請有339宗，原則上批准個案有88宗。投資推廣署署長劉凱旋昨表示，若該逾300宗申請全數獲批，料可為香港帶來逾100億港元資金，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優勢，及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商業樞紐的吸引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莊程敏

俗稱「投資移民」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於今年3月推出，截至今年6月30日，入境處批出首批3個簽證，接獲逾3,700宗查詢，接獲申請有339宗，原則上批准個案，即是批准以訪客身份在港逗留180天以便進行投資的個案有88宗。入境處表示，將與投推署緊密合作處理申請，同時積極探討合作機會，提升外國商務旅客體驗。

### 合力打造更便利營商環境

入境處處長郭俊峯昨稱，政府推出多項政策吸引人才及資金來港，當中包括「投資移民」，入境處已批出首批入境申請，並正積極審理其他申請人的個案。「我相信『新計劃』將為香港帶來新的活力和機遇，入境事務處將繼續與投資推廣署攜手合作為香港打造更便利的營商環境。」

### 將帶來多元且龐大人才庫

劉凱旋表示，投資移民可為香港帶來多元且龐大的人才庫，吸引經驗豐富的商人和創新企業家來港，如該超過300個申請個案全數獲批，預計可為香港帶來超過100億港元的資金，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優勢。她稱，投推署和入境處會繼續緊密合作處理有關新計劃的申請，並深化合作以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商

業樞紐的吸引力。

「投資移民」接受18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包括外國國民、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澳門特區居民和台灣華籍居民的申請。申請人須證明在提出申請前的兩年絕對實益擁有不少於3,000萬港元的淨資產，並須投資最少3,000萬港元於獲許投資資產，包括投資最少2,700萬港元於獲許金融資產和非住宅房地產，及向支持香港創科發展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投入300萬港元。

### 暫無意放寬持有資產方式

對於社會有建議增加對申請者有關資產審查的靈活性，例如接受申請人以公司或其他方式持有3,000萬元淨值的資產，財庫局局長許正宇昨回覆指，申請人須證明其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的淨資產，主要是用於清晰顯示其有能力符合「新計劃」下的投資規定。

許正宇續指，「新計劃」自推出至今，投推署亦會按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接受申請人以其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所持有的淨資產作為資產證明。若申請人透過其他非全資擁有實體持有資產，其絕對實益擁有權的份額未能夠清楚釐定，因此在淨資產審查階段，「新計劃」現時不考慮以非全資擁有公司或其他方式持有的資產作為資產證明。

## 新「投資移民」添動力 利好港樓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程敏）「投資移民」至上月底接獲339宗申請，並批出首批簽證。根據特區政府今年5月公布，在當時投推署及入境處合共收到341宗申請當中，來自幾內亞比紹的最多，之後分別是瓦努阿圖、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

按當時數據顯示，以來自幾內亞比紹的申請者，投推署接獲100宗申請、入境處接獲39宗；第二來源國是瓦努阿圖，投推署接獲92宗申請、入境處接獲33宗。第三是加拿大，投推署接獲10宗申請、入境

處接獲1宗。第四為澳洲，投推署接獲5宗申請、入境處接獲3宗。第五是新加坡，投推署接獲5宗申請、入境處接獲1宗。最少申請者來自委內瑞拉，投推署只接獲1宗。

美聯移民顧問高級策略總監鄭天殷表示，該公司在新資本投資移民開辦之後也收到數百宗查詢，當中大部分查詢來自內地，小部分來自東南亞地區。她相信，這批新投資移民申請者不僅能帶來投資額，還有助於香港樓市恢復。

### 「投資移民」申請及審批情況

接獲查詢	逾3,700宗
接獲申請	339宗
原則上批准個案 (批准以訪客身份在港逗留180天以便投資)	88宗
獲批簽證(已完在港3千萬投資)	3宗
預計可為香港帶來的投資金額	逾100億港元

註：數字自3月1日推出「新計劃」至6月30日

資料來源：入境事務處



◆「投資移民」可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優勢，及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商業樞紐的吸引力。 資料圖片

## 公司遷冊制度 立法建議撮要

### 放寬財務報表規定

由原來要求申請日期前3個月內的最新近經審計財務報表，放寬為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的最新近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是否須審計，則按原註冊地要求而定。

### 延長撤銷註冊期限

由原來要求經遷冊公司於獲發遷冊證明書起60日內在原註冊地撤銷註冊，延長至120日，並容許公司在有需要時申請進一步延長期限，以增加彈性。

### 保留公司名稱和商業登記號碼

如公司在遷冊前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屬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其遷冊後可保留原有公司名稱和商業登記號碼，便利公司業務持續。

### 簡化公司成員同意的要求

為保障公司成員，遷冊需要得到公司成員同意。簡化了相關要求，公司應按照原註冊地法律或組織章程文件規定；如沒有相關規定，公司應取得至少75%合資格成員的同意決議，以會議或書面方式通過均可。

### 確保金融機構妥善規管

保險業和銀行業相關機構在申請遷冊前，會設置機制要求其先與在港金融監管機構溝通並接受所需評估，以確保妥善的過渡安排。

### 消除稅負負擔

公司在遷冊過程中，可能會被原註冊地就其尚未變現的利潤徵稅（又稱「退出稅」），本港會為公司提供單邊稅收抵免，以消除雙重課稅。

## 公司遷冊制度擬立法 香港變聚寶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紹基）特區政府「搶資金」之外，亦「搶企業」。財庫局昨公布公司遷冊制度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最新立法建議，擬備修訂條例草案以提交立法會審議。財庫局局長許正宇昨表示，最新立法建議將涵蓋《公司條例》下四類公司，以更聚焦吸引具增值潛力及經濟效益的企業類型，吸納外地公司，讓香港市場成為企業聚寶盆。這些公司將帶來專業服務需求、投資和工作機會，並轉化為本地市場的新發展動能。

立法會討論文件指出，由於香港現時未有公司遷冊制度，過往不少在港已有一定業務規模的非香港公司或希望利用香港優勢拓展業務的企業欲遷至香港時，均須把原有公司清盤並在香港成立新公司，或透過法院核准的安排計劃，才可把公司轉為在香港註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這些現有途徑程序複雜且成本高昂，既無法保留公司的資產、知識產權、合約和公司歷史，也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受到兩個司法管轄區雙重規管的情況。

### 聚焦吸引具增值潛力公司類型

特區政府在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建議修訂《公司條例》，引入一套公司遷冊制度。財庫局昨日公布公司遷冊制度公眾諮詢結果及最新立法建議（建議見附表），最新的立法建議涵蓋可根據《公司條例》組成的四類公司，即：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以及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從而更聚焦吸引具增值潛力及經濟效益的公司類型。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指出，隨着全球各經濟體都會相繼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制定的國際稅務改革方案（即BEPS 2.0），以及一些之前不徵稅或僅徵收名義稅項的稅務管轄區均增加對在當地註冊的公司的規管要求，不少這些公司都正尋求遷冊到其他更合適的地方。香港開放自由、稅制簡單稅率低、企業管治水平獲國際高度認可、專業服務優良、政府廉潔高效，是這些公司遷冊的理想目的地。今次立法建議回應了各界提出的意見，將更大程度便利這些公司遷冊來港和營運。

### 外企來港可惠及專業服務業

陳茂波預期，本港的專業和其他服務都會因此受惠，而這些公司也將為香港帶來更多的投資和就業。接下來，政府會全速推進相關法例的草擬工作，讓社會各界早日受惠。

許正宇則指出，引入公司遷冊制度是香港公司管治政策上的重大舉措，政府去年就引入公司遷冊制度進行了公眾諮詢，收到20份來自社會各界的意見書，局方並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建議廣受公眾和市場一致歡迎。今次的立法建議，積極回應了各界在諮詢期內提出的實質意見，在維護香港營商環境穩健性的前提下，完善遷冊資格準則和程序，為外地公司提供簡單便捷的遷冊途徑，便利公司申請遷冊並持續營運。

許正宇補充，政府已根據最新立法建議着手擬修訂條例草案以提交立法會審議。他期望社會各界繼續支持推廣此項立法建議。

## 存款保障額提升至80萬 10月生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競文）優化存款保障計劃的法案昨日獲立法會通過，存款保障額將由現時50萬元提升至80萬元，10月1日生效。

特區政府昨歡迎立法會通過有關法案。除了提高保障額，其他優化措施包括調整供款機制，使存保計劃下的存款保障基金能在保障額提高後合理時間內達到基金目標金額。

修訂條例也為受銀行併購影響的存戶提供優化保障；要求存保計劃成員於電子銀行平台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以及簡化就私人銀行客戶進行不受保障存款交易時

的負面披露規定。

### 增強金融安全網 提升存戶信心

財庫局局長許正宇昨表示，修例有助進一步增強存保計劃在金融安全網中的功能，加強存戶信心，以及強化銀行業的防禦能力和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修訂條例下周五刊憲，分兩階段實行，第一階段今年10月1日生效，涵蓋提升保障額至80萬元等籌備需時較短的優化措施。涵蓋其他措施的第二階段將於明年1月1日實施。



◆本港存款保障額將由現時50萬元提升至80萬元，10月1日生效。 資料圖片